

106 年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「稅益盃」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響應全國健康日，辦理網球運動競賽活動，吸引人潮聚集，將宣導主題融入活動中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灌輸民眾正確的租稅常識和依法納稅的觀念，並鼓勵民眾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

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立網球場(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 1 段 460 之 1 號)，網球場電話：05-3708100，國立東石高中網球場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組別	辦法	資格
社會團體組	1. 採三點雙打賽，分別為： 第一點：年齡不限制 第二點：80 歲組(男子須年滿 30 歲以上) 第三點：100 歲組(男子須年滿 40 歲以上) 第一點不可排空點，否則全隊失格。 2. 每隊報名參賽選手 8 人(不含領隊、教練) 3. 採一盤決勝(NO-AD 賽制)，先勝兩點者為勝隊 4. 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5. 報名未滿三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	1. 設籍嘉義縣、市，雲林縣民眾。 2. 雖非設籍嘉義縣、市者，雲林縣但自報名截止日前持續繳費六個月之縣立網球場會員(須提出會員證明且不得事後追溯補繳)。 3. 凡服務或就讀於嘉義縣、市，雲林縣公私立機關(含學校)之教職、員工、學生(須提在職薪資或學生證明)。
健康美麗組 個人雙打賽	1. 採一盤決勝(NO-AD 賽制) 2. 報名未滿三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 3. 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	1. 限男子須年滿 65 歲以上，女子須年滿 30 歲以上球員報名參加。 2. 本組需至少一位女子球員。

1. 國小男子單打賽 2. 國小女子單打賽 3. 國中男子單打賽 4. 國中女子單打賽	1. 各組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2. 選手可越級參賽，但每位選手限報一組，各組報名未滿三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	1. 設籍嘉義縣、市，雲林縣 2. 就讀嘉義縣、市，雲林縣各級學校在學學生
--	---	--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二)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立網球場 陳建評 電話：(05)3703165 0910-838538
傳真：(05)3791699 傳真完請來電確認
劉丁銘 電話：0922-866400
LINE 線上報名：陳建評(ID:0910838538)、劉丁銘(ID:0922866400)

(三)、捐贈發票：為推動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並捐贈發票以照顧弱勢團體請於比賽日報到時，各隊繳交 106 年 3-4 月份統一發票 200 張(無實體電子發票為 80 張)，團體組外其餘各組繳交 40 張(無實體電子發票 16 張)，已繳交發票者贈送宣導品數份，並將所募得之發票致贈公益團體。

(四)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7 日(上午 10:00 在嘉義縣立網球場舉行，(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lazenger 網球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通知：本賽程將不另行通知，抽籤 2 日後請自行上網至 facebook 搜尋嘉義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或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ennis.chiayi> 嘉義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/1587265041551619 查詢。

十三、獎 勵：得獎獎勵內容：

1. 社會團體組:冠軍\$6,000 元. 亞軍:\$5,000 元. 季軍:\$4,000 元. 殿軍\$3,000 元 第五名\$2,000 元、第六名(2 名)各\$1,000 元
2. 健康美麗組個人雙打賽冠軍\$1,500 元. 亞軍:\$1,000 元. 季軍:\$800 元
3. 學生單打賽優勝個人頒發獎盃:3 人取 1 名、4-5 人取 2 名、6-7 人取 3 名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單以大會印發為準或自行影印

(二)大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在嘉義縣立網球場公布欄公佈報名隊伍，如有問題請在 4 月 1 日前與【總幹事-陳建評或副總幹事-劉丁銘】聯絡修正。

(三)團體賽每隊請提早報到，比賽時間逾時十分鐘未報到全隊以棄權論；每點需按時、按抽籤順序出賽，如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點以失敗論。

(四)每人僅可報名乙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歸屬；如有選手重複報名並出賽，經查屬實，其第二次出賽隊伍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已賽過不再重賽。

(五)團體組每場比賽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
(六)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進行。

(七)選手報名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十五、申 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身份之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(三)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，提出身份證或駕駛執照、學生證以茲證明，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。

(四)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，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方予接受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呈報局長核定後，由大會公佈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6 年嘉義縣「稅益盃」網球錦標賽學生組報名表

比賽日期：106 年 4 月 16 日(星期日)

[illegible]

備註：1. 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2.報名表內容請詳細填寫，其中一項資料不齊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